



明伦（无锡）律师事务所

上海明伦（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的补充说明

致：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明伦（无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明伦”或“本所”）受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集团”或“公司”）委托，作为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中国（本法律意见书所指“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本所已出具了《上海明伦（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现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明伦对《法律意见》进行补充说明，原《法律意见》所发表之意见仍然有效。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核查项目，补充说明后的《法律意见》相关核实内容如下：

（一）上市公司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对于该项核查项目的内容见《法律意见》第3页第一段至第4页第二段“一、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是否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对于该项核查项目的内容见《法律意见》第4页第三段至第12页倒数第三段“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是否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对于该项核查项目的内容见《法律意见》第12页倒数第二段至第13页倒数第二段“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四）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于该项核查项目的内容法律意见补充如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明伦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监事会将审核股权激励名单，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明伦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五）上市公司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该项核查项目的内容见《法律意见》第14页第四段至第七段“**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对于该项核查项目的内容法律意见补充如下：

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明伦认为，公司未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对于该项核查项目的内容见《法律意见》第14页第八段至第15页第二段“**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八）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是否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回避

对于该项核查项目的内容见《法律意见》第15页第三段至第五段“**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综上，明伦经补充核查认为，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文，为《上海明伦（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的补充说明》的签字盖章页）

上海明伦（无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凯

经办律师：刘凯 谢恬

2012年12月13日